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7〕127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 ESI 工程学学科论文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 ESI 工程学学科论文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ESI 工程学学科论文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工程学学科的国际影响力，提升 ESI 学科排名，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凡在 ESI 工程学学科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在科研奖励外按下列方式予以奖励：

1. 在 ESI 工程学学科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2. 在 ESI 工程学学科期刊发表的论文（含原发表论文），被引频次每增加 1 次奖励 1000 元，奖励上限为 15000 元。
3. 在 ESI 工程学学科期刊发表的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s）和热点论文（Hot Papers），在上述基础上每篇再分别奖励 10000 元和 20000 元（含原发表论文）。

第三条 为鼓励校际和国际科研合作，对于署名我校非第一单位合作发表的 ESI 工程学学科期刊论文，按照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核定的相应类别奖励额度的 40% 予以奖励。

第四条 同一论文在不同周期内论文引用奖励有增长的，可以补奖差额。如果已申请 ESI 工程学学科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奖励的论文成为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则可以补奖差额。同一论文高被引论文奖励与 ESI 热点奖励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奖励论文须为纳入我校 ESI 工程学学科排名统计的论文。

第六条 论文发表与被引情况统计以每年 12 月发布的 ESI 数据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